



重庆法院文丛·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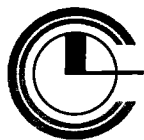
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

YONG CHUANGXIN DE FANGFA
BAOHU CHUANGXIN

钱 锋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重庆法院文丛·第四卷

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

YONG CHUANGXIN DE FANGFA
BAOHU CHUANGXIN

钱 锋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 / 钱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18 - 3135 - 4

I. ①用… II. ①钱…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文集 IV. ①D923.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0427 号

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
主 编 钱 锋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李 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7
字数 653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135 - 4

定价: 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创新”已然成为当今社会的时代特征。

我国更加重视创新,党的十七大明确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首要任务,将其定位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和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也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出了明确定位,明确提出要“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这样的时代背景和国内外形势,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既是重要的发展机遇,又是重大挑战,更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鼓励创新、保护创新、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是人民法院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必须完成好的重要工作任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钱锋同志创造性地提出“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明确要求全市法院要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在依法维护创新的同时,有效地激发社会创新热情,促进各行各业创新不断涌现,切实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

《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一书,汇集了重庆法院和重庆法官多年来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潜心思考和有益探索,其内容涉及司法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诉讼制度健全以及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等。该书全面反映了重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成长发展,展现了重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在理论研究、司法实践、制度创新等方面的成果,希望能够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借鉴。

目 录

领导讲话与指导性文件

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上的欢迎辞 张 轩 / 003

在我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座谈会上的讲话 张 轩 / 004

积极开展审判理论研究活动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理论体系

——在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致辞 钱 锋 / 006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工作
报告 钱 锋 / 009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把我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推上一个新的
台阶 任信谦 / 014

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和涉外商事审判水平 为优化我市创新环境和投资环境提
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市知识产权和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竹梅 / 02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司法护权、激励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行动月活动新闻发布词 孙海龙 / 03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具体实施意见
(试行) / 04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若干问题的指导
意见 / 04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工作的通知 / 051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重庆法院直辖以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1997~2009) / 057

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 促进保护模范城市建设

——重庆法院 2008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 061

重庆法院 200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 064

重庆法院 2010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 069

重庆市摩托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分析 / 072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服务重庆开放型经济发展

——重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情况分析 / 080

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情况分析 / 089

关于“合法来源”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和分歧 / 095

关于企业名称与商标权利冲突纠纷案件的专项通报 / 097

关于商业特许经营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 100

近五年政府机关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情况的统计分析 / 116

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新趋势的情况分析 / 120

媒体在广告侵权中的责任探析

——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08~2009 年审理的广告侵权纠纷案件
为切入点 / 124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若干问题研究 / 132

体制机制创新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受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
案件的通知 / 14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知识
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 14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受理部分知识产权民
事案件的通知 / 14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
通知 / 148

重庆市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协调处理机制研究 / 149

设置综合知识产权审判庭的理论思考与模式选择 / 214

探索实施“一二三”工作机制 成功实现知识产权纠纷“案结事了” / 227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调解职能 保护知识产权人权益 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 230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专家陪审员制度探索

——以重庆一中院的知识产权陪审实践为切入点 / 236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专业化中的问题与对策

——从司法现状看“三审合一”改革的必要性 / 244

理论研究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 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 259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中的法官造法

——司法能动的可能及限度 / 265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专家证人制度 / 276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模式探析 / 286

我国知识产权审判的困境与出路

——以陪审制度为视角 / 293

涉及知识产权的三个疑难问题 / 302

网络链接侵权法律问题研究 / 305

《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引发的著作权思考 / 314

从《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探析滑稽模仿的版权保护 / 321

网吧传播影视作品之行为定性和责任分析 / 334

非创作人合同约定取得著作权的效力 / 340

大型商业零售机构著作权侵权的司法认定

——以销售动漫角色衍生品著作权侵权案件为视角 / 345

论等同原则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适用 / 352

现有技术抗辩的法律性质初探

——兼谈对新《专利法》第 62 条的理解 / 360

论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 369

商标反向假冒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其完善 / 387

商标侵权与合理使用的界限

——兼评曾剑诉重庆太平洋旅游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案 / 396

整套散件产品销售给境外购买方的行为定性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蔚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401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浅议 / 406

我国反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相关问题研究 / 413

论侵犯商业秘密罪之“重大损失”

——知识产权民事损害赔偿认定方法刑法化的思考 / 421

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探析 / 431

司法保障下正义与利益的双赢

——以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分析视野 / 438

典型案例

刘放诉舒莺、罗学蓬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453

高小华、雷著华与重庆陈可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463

信息存储空间提供者进入“避风港”的实质条件 / 464

学校将教案孤本毁损灭失侵犯教师著作权

——以全国首例教师教案诉讼为视角 / 472

石孝冰、陈璐、陈磊诉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职务发明人报酬纠纷案 / 480

技术转让过程中技术风险的合同规制 / 489

唐开平诉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职务专利报酬纠纷案 / 493

重庆白市驿板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市玉炳腌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501

陈永祥诉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51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诉南方君临酒店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一案 / 515

以恶意推销域名为目的的域名注册合同效力 / 524

各种商标侵权行为的准确认定及其法律适用

——“雷士”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评析 / 530

初始混淆原则在网络商标侵权案件中的运用

——以“百度”关键字商标侵权案为切入点 / 538

企业名称与商标冲突案件中的侵权认定和责任承担 / 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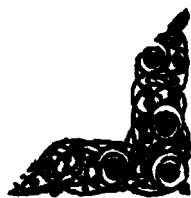
未约定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司法判定 / 555

原告中国天府可乐集团公司(重庆)与被告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 565

重庆银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重庆交通大学、重庆方特乐园旅游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 576



领导讲话与指导性文件



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上的欢迎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 轩*

(2006年9月28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外国法官和专家、同志们：

今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在重庆市隆重举行,这是我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切实落实建设创新型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贯彻知识产权保护基本国策的一次盛会。各位嘉宾在两天的时间里将就专利侵权、证据规则、商业秘密侵权、诉前临时措施、损害确认及法官释明权等问题进行交流,研究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思路和新举措。这对于全面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法官专业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我代表重庆三级法院的全体同志对会议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向与会的各位嘉宾,特别是对远道而来的各位外国法官和专家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重庆法院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考虑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专业性,尽量将学历高、外语好,经过知识产权专业培训的法官配置到知识产权审判岗位。重庆现有知识产权法官中,60%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近年来,重庆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02年至2006年6月,共计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751件。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我们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狠抓案件质量。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我们坚持公开审判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所有一、二审案件均做到公开开庭审理。为了提高案件质量,重庆高院知产庭从2003年起开始尝试在网上发布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今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已实现了全部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上发布。二是加大诉讼调解力度,力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05年一中院审结的168件知识产权案件中,调解或经调解撤诉的有86件,调撤率达52.38%。三是加强审判调研和审判信息宣传工作。知识产权庭除完成法院的调研课题外,每年均有十余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所审理的典型案

* 现任中共重庆市委副书记。

例,多次被经济与法、拍案说法等法制节目采用。四是坚持“司法为民,服务发展”,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审判服务领域。一方面加强了同保知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等行政部门的联系;另一方面深入企业和院校,宣讲知识产权法律。下一步,我们还将深入农村,努力探索以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机制。最高法院将这次会议确定在重庆市举行,不仅是对重庆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有力支持,也为我们学习、借鉴国内外最新知识产权理论和审判经验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我们将竭尽全力做好这次会议的各项服务工作,也真诚希望各位嘉宾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预祝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祝各位嘉宾身体健康,开心愉快,中秋节快乐!

谢谢大家!

在我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座谈会上的讲话*

张 轩

尊敬的最高法院和市工商联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企业界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今天在这里举行的我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座谈会,是为了全面贯彻市委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切实落实汪洋书记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所采取的一项具体行动,是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同时,这次会议正值我市深入开展“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学习整改活动,为我们及时检验学习整改活动成效,全面提高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意识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我谨代表市高院全体同志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到会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近日国家又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之一,这充分说明知识产权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已经日益明显,党和国家已经从战略的高度看待知识产权保

* 此为张轩副书记时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讲话。

护。我市民营企业应当抓住历史机遇,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应当看到,我市民营企业在不断发展壮大并对外扩张的时候,面临国外和国内知识产权竞争环境也越来越恶劣。在国外,一些跨国企业为了阻止我市某些大型民营企业进入其他国家的市场,不惜花费高昂的费用在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临时禁令,企图筑起一道严密的知识产权壁垒,使企业望而却步;在国内,一些跨国企业为了抢占国内市场份额,通过提起巨额经济赔偿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等手段来打压我市民营企业,还有国内甚至市内的一些企业,为了加快实现资本的原始积累,置法律于不顾,公然侵犯我市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从中获取高额的非法利润。如此严峻的竞争环境,影响了我市民营企业的正常发展,也影响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应对这些问题,光靠民营企业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还需要包括法院在内的有关部门和各位专家的帮助和指导。

市高院历来十分关注我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与企业之间建立了比较畅通的沟通渠道,也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来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能力,受到企业界的广泛好评。例如,召开摩托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走访我市主要的民营企业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讲座和法律咨询,在媒体上公布一些涉及民营企业的、有较大影响的案例,等等。今年,市高院针对我市摩托车企业,特别是民营摩托车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实际,将“重庆市摩托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分析”确定为全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经过市高院民三庭同志的共同努力,目前该调研课题已形成了阶段性的调研成果《关于重庆市摩托车企业涉诉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下一步将继续深化调研,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司法建议,以期为我市摩托车企业乃至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和建议。市高院还和市整规办、工商联、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等部门,以及市摩托车协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等协会组织就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保持着经常性的工作联系。

各位嘉宾,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营企业将会得到更快、更好的发展,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遇到的问题也会更多,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任重而道远。希望各位在今天的研讨会上畅所欲言,为我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建言献策。最后,预祝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借此机会祝大家国庆节、中秋节快乐!

谢谢大家!

积极开展审判理论研究活动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体系

——在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致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 钱 锋

尊敬的奚晓明副院长、各位法官、各位专家、朋友们：

今天，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了。奚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作了重要讲话。奚院长讲话高屋建瓴，内容丰富，深刻地阐述了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明确提出了开展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同时对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等组织工作提出了全面要求。奚院长对专委会前期工作给予肯定，对今后工作指明了方向，对未来寄予厚望。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奚院长的讲话精神，并自觉地贯彻落实到专委会工作的始终。

在成立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同时，举办了以“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为研讨主题的首届年会。感谢六位知识产权专家的精彩演讲，专家们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的“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这一论断，不仅以国际视野的眼光，站在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高度作出了深刻的理论阐释，而且紧紧围绕中国国情和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实践操作路径，对我们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和开展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首届年会就要闭幕了，作为本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在此就如何搞好专委会今后工作，谈三点意见，供各位委员参考：

一、进一步准确把握专业委员会的定位

定位准确，是开展工作的基础。一是指专委会组织工作的定位。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是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依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来开展专委会的各项组织工作的。最高

人民法院让重庆高院牵头,在感到荣誉的同时,我更多的感受是要承担起组织者的义务和责任,投入人力物力,积极开展工作,对此我们责无旁贷。二是指专委会的研究方向定位。专委会由全国具有丰富审判经验和研究能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和部分在知识产权领域造诣深厚的专家学者组成,研究重点定位在知识产权应用法学理论创新上面。奚院长讲话明确指出,创新的实践需要创新的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是典型的应用法学理论,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创新。专委会规则中进一步明确了专委会研究重点将是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反映出来的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将针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知识产权滥用、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水平等课题开展研究,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的制订和完善,以及构建和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体系,提供优秀的研究成果。

二、进一步明确专业委员会的研究目标

明确目标,做到有的放矢,是专委会开展工作的前提。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为指导,按照具有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和富于创新性的要求,确立以构建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体系为最终目标。具体包括三个层次:一是进行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要促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理论来源于实践,并将服务于实践。专委会的主要任务就是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通过研究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丰富和发展知识产权审判理论,进而用发展的理论指导审判实践,促进知识产权司法水平的不断提高。二是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有关人民法院工作内容的具体措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规定了大量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的重要内容,具体内容表述在《纲要》的第9条、第13条、第14条、第45条和第46条等规定里面,其核心是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这不仅是国家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司法和行政执法关系的基本定位,更是从全局和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纲要》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专委会工作的重要目标。三是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体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和科学管理”的指导思想,旨在大幅度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所以,知识产权保护应该放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这个有机系统中加以

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应该与行政保护有效衔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应该围绕大局和服务大局展开。知识产权审判实践表现出来特殊的专业性、高度的复杂性和抽象的政策性等特点,决定了许多理论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因此,专委会开展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工作,其最终目标是要构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体系。

三、进一步健全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健全机制,是专委会长期顺利开展工作的保证。目前已经建立了专业委员会的基本组织,制定了专业委员会规则,还将通过建立和完善专委会有关开展组织活动制度、课题研究制度、研究经费保障制度、研究成果转化等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形成运转顺畅、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工作机制。初步考虑每年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知识产权审判重点调研课题、正在或计划制定的司法解释等内容,发布调研重点题目,征集有关研究成果,通过汇总、评审、研讨等活动,整合优秀研究成果,并加强成果转化。在成果转化载体上,专委会将采取三种形式:一是编印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会刊,主要登载专委会的工作动态、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信息等,以达到传递信息、扩大影响的目的,本次会议结束后,我们就将编印第一期会刊;二是出版专著,将专委会的优秀研究成果整合起来编辑出版;三是组织开展二次研究活动,注意将审判理论研究学术成果向立法建议、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等转化。

同志们,“政以才治,国以人兴”。提高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能力是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发展的关键,也是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专委会的各项工作都将围绕着如何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组织协调沟通服务工作,努力把各位委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出来,努力使各位委员的研究成果汇集起来、转化出去。我相信,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体系必将构建起来并不断丰富完善。谢谢大家。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第二届年会工作报告

钱 锋

(2011年11月17日)

尊敬的奚晓明副会长,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各位嘉宾: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自2008年11月29日依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奚晓明副会长“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积极推动应用理论创新”的重要指示,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的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的指导下,在全国各兄弟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规则》,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担负起“加强组织协调、促进信息共享、扩大交流合作、创造优秀成果、提高司法水平”的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们的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知识产权应用理论创新、司法水平提高和法院学术繁荣。

在2010年11月初和今年11月初举行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年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张军常务副会长、奚晓明副会长在工作报告中,分别对知识产权专委会开展的“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讨活动、知识产权专委会会刊《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知识产权专委会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研究(沙坪坝)基地、知识产权专委会与西南政法大学开展经常性的互动与合作研究、知识产权专委会及重庆高院探索建立跨区域管辖制度、申请专项财政支持等举措给予高度赞扬。

下面我代表知识产权专委会就过去三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打算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有条不紊,辛勤工作,形成了“十有”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年来知识产权专委会有条不紊,辛勤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建立规则,完善制度

知识产权专委会在成立之初就制定并通过了《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